**高雄醫學大學學術倫理辦公室設置辦法**

106.07.13 一Ｏ五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. 為建立校園學術倫理規範，深化學術倫理教育，落實學術研究誠信，避免違反學術倫理，特設置學術倫理辦公室（以下簡稱本辦公室），專責管理及統籌協調學術倫理相關業務。
2. 本辦公室任務如下：
3. 統籌制定學術倫理相關規範與管理措施。
4. 協助規劃建立學術倫理教育機制。
5. 受理學術倫理案件並轉介至校內權責單位處理。
6. 定期召開跨處室學術倫理業務推動及協調會議。
7. 協助提供學術倫理相關諮詢。
8. 本辦公室置主任一名，綜理辦公室各項業務，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;並得置組員、辦事員等若干名，協助處理辦公室業務。
9.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主管機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10.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